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 陳金玲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惠卿、簡香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
06 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、第44號
07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
08 命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
09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1 民事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13 法官 王 琬

14 法官 高瑞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郭蘭蕙